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7-07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厂房”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赞成: 7票; 弃权: 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